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ST越博 公告编号:2023-131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于光涛	监事会主席	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真实情况不了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本次监事会主席于光涛先生认为其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真实情况不了解,因此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时投弃权票,其他两位监事投票表决同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不构成影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越博	股票代码	300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越博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靖(代行)		徐亚琪
电话	025-89635189		025-89635189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
电子信箱	yuebozqb@yuebooemt.com		yuebozqb@yuebooem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31,290.37	119,020,709.32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53,850.88	-76,355,262.54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19,186.22	-78,403,137.00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23,888.43	2,828,550.54	-5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66	-0.54	-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66	-0.54	-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5%	-84.62%	149.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9,516,399.37	1,222,455,341.03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52,913.62	-83,599,062.74	-95.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24.66%	34,838,277	26,128,708	质押 23,778,000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24.66%	34,838,277	26,128,708	冻结 34,838,277
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1,088,000	0	质押 10,620,000
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1,088,000	0	冻结 11,088,00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009,151	0	
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742,000	0	质押 5,742,000
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742,000	0	冻结 3,330,000
侯慶	境内自然人	3.18%	4,500,000	0	
梁国林	境内自然人	1.31%	1,845,596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79%	1,109,198	0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稳健增长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65,726	0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稳健增长专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64,808	0	
胡译文	境内自然人	0.59%	82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占江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99万股和197.70万股,与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为关联股东。2022年11月,李占江、协恒投资已将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润钿科技行使。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67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火星人	股票代码	3008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伟平		姜泽
电话	0573-87019995		0573-8701999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电子信箱	maoweiping@marssenger.com		dongshiban@marsseng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812,846.14	1,023,335,694.6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05,081.13	138,458,857.41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193,232.46	119,776,788.00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191,592.89	-27,062,052.00	1,04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8.95%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5,629,326.90	3,200,347,096.78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4,858,002.69	1,645,229,070.57	-5.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黄卫斌	境内自然人	36.18%	147,900,000	147,900,000	质押 12,000,000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	54,000,000	54,000,000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	54,000,000	54,000,0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438,460	8,700,000	
虞惠丽	境内自然人	3.52%	14,374,859	0	
朱正耀	境内自然人	3.19%	13,049,601	0	
董其良	境内自然人	2.61%	10,675,000	0	质押 5,200,000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380,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1.54%	6,298,567	0	
朱金宇	境内自然人	0.94%	3,842,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且同为黄卫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系黄卫斌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董其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75,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股,合计持有10,675,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火星转债	123154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4日	52,897.94	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11%	48.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参与认购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占其增资后认缴出资总额的14.85%,并于2023年1月5日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8,769,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5,261,706.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2022年度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公司自行派发部分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5月25日派发至股东银行账户。

4、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1位董事亲自参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授权董事长金才玖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纯		黄育文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zhouchun@cjsc.com		huangyw@cjs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原因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831,659,317.39	2,845,941,282.60	2,845,941,282.60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074,769.62	797,580,680.59	799,511,755.69	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4,961,145.11	792,818,473.82	794,749,548.92	32.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95,426,699.74	212,326,659.62	212,326,659.62	1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8,498,879.00	6,975,827,050.63	6,975,827,050.63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2.64%	2.65%	增加0.8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71,796,695,727.01	158,985,374,640.94	158,981,221,830.57	8.06%
负债总额(元)	137,502,517,161.81	128,124,784,412.92	128,124,784,412.92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67,617,890.01	30,736,376,104.82	30,732,240,958.30	11.18%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008,106,039.02	2,503,314,315.39	2,503,314,315.39	20.16%
净利润(元)	1,115,416,215.95	1,064,130,618.21	1,066,376,109.61	4.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77,457,784.72	159,857,428.86	159,857,428.86	1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4,319,846.75	6,172,902,221.16	6,172,902,221.16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71%	3.72%	增加0.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61,402,653,843.44	148,907,659,654.78	148,904,056,952.13	8.39%
负债总额(元)	129,096,074,503.87	120,025,068,020.80	120,025,068,020.80	7.56%
股东权益总额(元)	32,306,579,339.57	28,882,591,633.98	28,878,988,931.33	11.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1。

注:本报告中上年同期、上年度末及同比增减,如未特别说明均指调整后数据。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8,399,943,490.95	17,584,142,717.02	4.64%
附属净资本	4,700,000,000.00	3,480,000,000.00	35.06%
净资本	23,099,943,490.95	21,064,142,717.02	9.66%
净资产	32,306,579,339.57	28,878,988,931.33	11.8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9,466,274,647.82	8,946,264,201.68	5.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126,860,313,210.08	117,390,525,633.36	8.07%
风险覆盖率	244.02%	235.45%	增加8.57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5.06%	15.67%	减少0.61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01.57%	169.05%	增加32.52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8.86%	179.03%	减少20.17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1.50%	72.94%	减少1.44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5.68%	24.86%	增加0.82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5.91%	34.09%	增加1.82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1.98%	18.71%	增加3.27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9.76%	302.25%	减少2.49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823,332,320	0	0	823,332,32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529,609,894	0	0	529,609,894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241,801,700	-1,350,800	0	241,801,7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7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8,000,000	0	0	178,000,000	质押	78,000,000
								标记	0
								冻结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126,255,861	+37,932,123	0	126,255,861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107,689,452	-28,189,700	0	107,689,452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1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1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标记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湖北能源27.35%股份,宏泰集团持有国华人寿9.215%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宏泰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8,0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000,000股;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0,0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00,000股。								

注: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出借状态股数6,398,300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长江05	149240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420,000.00	3.99%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长江01	149345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410,000.00	3.74%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长江C1	149502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300,000.00	3.8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1长江C2	149546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200,000.00	3.8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长江02	149606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200,000.00	3.2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长江03	149607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100,000.00	3.5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长江05	149657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250,000.00	3.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江01	149781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400,000.00	2.9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长江C1	149919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140,000.00	3.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长江02	149977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300,000.00	2.9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长江03	148031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200,000.00	2.6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长江04	148032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7日	100,000.00	3.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长江C1	148171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6日	50,000.00	4.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长江02	148184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200,000.00	3.2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长江Y1	148221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发行人可行使赎回权或不行使赎回权)	250,000.00	4.5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长江D1	148273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200,000.00	2.55%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长江03	148326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200,000.00	2.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长江D2	148433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100,000.00	2.26%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注1:上表统计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注2:23长江Y1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40.55%	260.59%	减少20.04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2.94%	73.85%	减少0.91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19.77%	235.96%	减少16.1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496.11	79,474.95	32.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4%	2.63%	增加0.61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1	1.75	14.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54	6.92	-5.4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5	1.89	13.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神农架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9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郝伟、独立董事余振电话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金才玖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含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神农架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5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费敏华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张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5,763,385.30	2,118,148,820.12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67,690.84	368,078,335.92	-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29,038.34	200,968,701.56	-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55,075.20	240,868,839.33	-3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7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7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4.21%	减少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82,250,646.17	15,816,793,533.33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2,561,498.47	11,868,382,258.24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268,311,117	78,534,031	质押	78,534,03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6.79%	78,534,03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6,178,010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26,178,010			
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20,942,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3,535,608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1,518,324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2%	9,512,1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4%	8,525,792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250,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将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为12,710.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报告期,公司收到收储款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收储款7,855.355万元,尚余4855.355万元未支付。

2、公司于2022年将位于端州区的5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收储价款为10,9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收储款5,500.00万元,尚余5,430.00万元未支付。

3、报告期,公司收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简称"奈电科技")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17,060,535.15元(含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奈电科技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金为66,802,005.96元,利息为1,381,513.13元,已全部归还完毕。奈电科技归还的借款本金较原《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约定应归还本金83,503,003.15元减少16,700,997.19元,主要系依据原《增资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扣减了奈电科技增资扩股前相关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所致,包括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舜宇光学")买卖合同纠纷案赔偿款16,578,934.23元、其他事项122,062.96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到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张大伟先生、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黎锦坤、唐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为强化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积极盘活资产,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5,800万元。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等。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到会监事2人,监事李一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王雪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为强化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积极盘活资产,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江电力")2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5,8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交易成功与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简介

名称: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景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梁学强

注册资本:40,130.4843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716787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肇庆粤桂合作特别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0%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封开县盈德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
	合计	1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清产核资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49.71	211,941.48
负债总额	115,055.80	123,774.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693.91	88,166.64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18,827.03	16,150.0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32.02	10,868.20
营业利润	4,762.83	2,262.06
净利润	3,401.97	1,4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67	4,472.78

(四)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贺江电力2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其它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贺江电力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贺江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贺江电力其他股东均放弃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3】41002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贺江电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1,749.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5,055.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6,693.91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IMQB0073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贺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9,0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86,577.82万元增值42,422.18万元,增值率为49.00%,其中:公司所持贺江电力2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5,8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贺江电力未来发展规划及其行业前景,公司转让贺江电力2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5,8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摘牌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转让贺江电力20%股权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截至目前,尚未确定交易方,公司也未与任何意向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其他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况。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贺江电力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积极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强化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贺江电力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3】410021号)

(三)《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IMQB007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